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政办字〔2021〕5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冀办〔2020〕2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将自然资源领域部分行政处罚事项直接下放乡镇和街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权下放后，由乡镇和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日常执法巡查、制止工作，履行法律规定和下放清单中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职责，负责上级交办的违法线索核查处置、土地和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督察和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县级以上政府安排布

置的其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理顺下设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与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工作关系，做好日常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承担未下放乡镇和街道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负责查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和街道区域违法用地案件，对乡镇和街道执法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制度，强化执法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协调联动、联合会商、案件互移，确保我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范围依法行政，不得出现推诿扯皮、越权执法、消极应付、压案不查等违规违纪行为。对不履行自然资源保护、监管、执法职责，甚至干扰、阻碍执法查处工作的，市政府将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南官市自资源领域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南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南宫市自然资源领域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5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1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1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人，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12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四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1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
1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18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19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2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2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二项、第二十三条
2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
24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條第二项
25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條第一项

南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